

從事割紙作業因站立於滑動紙張上發生墜落後又被掉下之捲紙輓撞擊致死災害

(94) 0940002036

- 一、行業種類：紙張製造業（代碼：1521）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分類號碼：04）
- 三、媒介物：抄紙機捲紙輓（分類號碼：15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男66歲）
-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目擊班長陳○○稱：「當日(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上班，抄紙機啟動後，因紙張脫層品質不良，於是我們即進行機台調整，大約於九時許調整完畢，不良的紙捲即由陳**利用起重機將紙捲吊運至割紙的場所方便於將不良紙捲從捲紙輓分離，紙張可推落至一樓回收；時至中午十二時休息吃飯，我曾看到許○○坐在抄紙機控制箱旁吃飯，時至十三時許，我們即進行工作，許○○即前去進行割紙作業，大約於十三時三十五分左右我即看到捲紙輓滑落到一樓，我立即跑去看，發現許○○已側躺在紙堆上，捲紙輓掉落在旁邊，當時我即跑至辦公室請總經理到現場並電話請一一九救援，經送為恭醫院急救無效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隨滑動之紙張由二樓墜落至一樓後，又被落下之捲紙輓撞擊，造成頭、胸部及左上肢外傷併多發顱骨、肋骨、左肱骨骨折而引起外傷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罹災勞工站立於可能滑動之紙張上，且所設置厚3.5公分之木製檔塊，不足以阻止紙張及捲紙輓滑動，而罹災勞工隨滑動之紙張由二樓墜落至一樓且可能被隨後滑落之捲紙輓撞擊身體，造成此次災害。

(三) 基本原因：

- 1、勞工安全意識不足。
- 2、未訂定割紙作業之相關安全與衛生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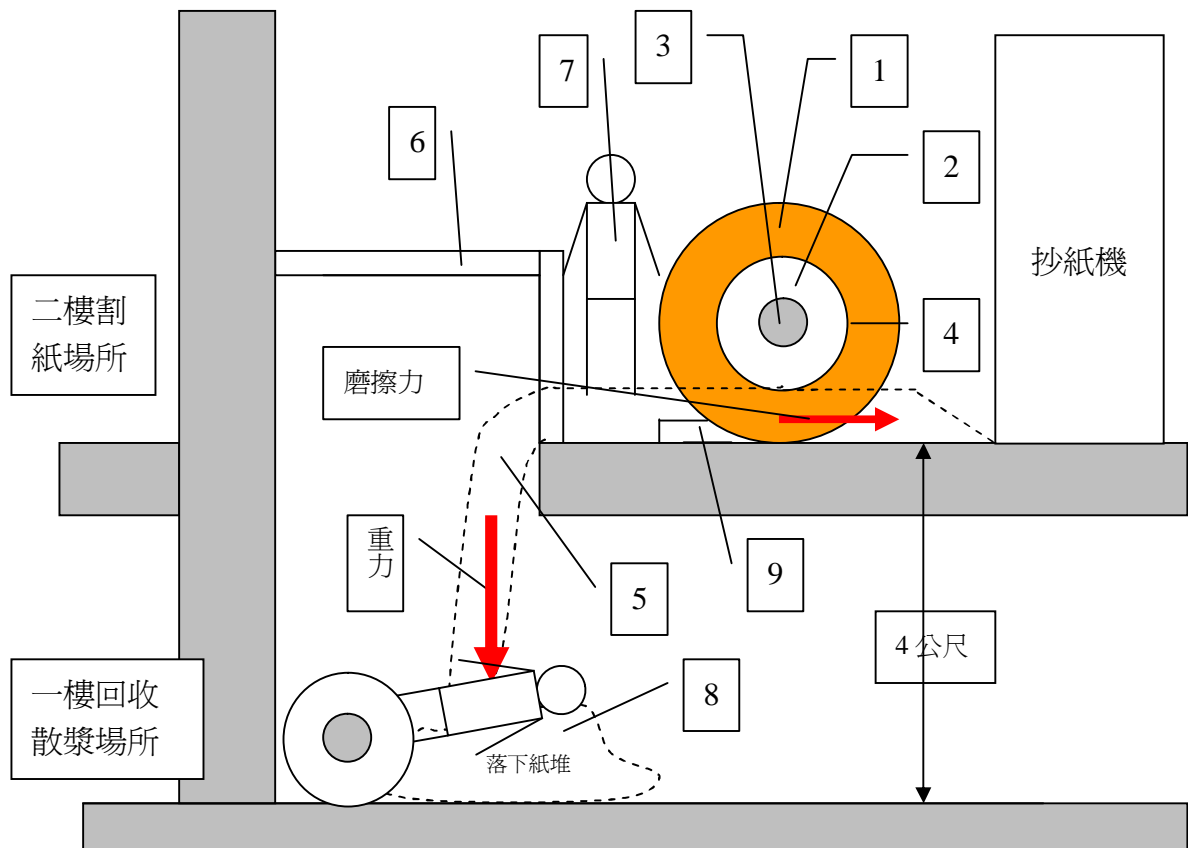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未訂定割紙作業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建議事項：

- (一) 有關割紙作業場所之欄杆，建請事業單位比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護欄之設置規定，增設中欄杆及腳趾板。
- (二) 建議事業單位設置捲紙輓之支撐架，以防止捲紙輓放置於地面而受力產生滾動或滑動。

八、災害示意圖：



- 1、原不良紙捲狀態：重約 4.2 公噸（含紙輓），直徑約 120 公分，紙張寬度約 330 公分。
- 2、掉落一樓之捲紙輓狀況：重約 1.5 公噸（含紙輓），直徑約 60 公分。
- 3、紙輓狀況：鋼鐵製，重約 1 公噸，長度約 517 公分。
- 4、紙捲之割開處。
- 5、割開後之紙張可能因重力大於紙張間之磨擦力滑落一樓。
- 6、開口及欄杆狀況：開口尺寸長約 567 公分、寬約 183 公分、二樓高度約 4 公尺；欄杆高度寬側為 90 公分、長側因有撞擊過變形，最低尚有 76 公分。
- 7、罹災者發生災害前可能站立位置。
- 8、依據目擊者描述，事發後發現罹災者側躺於紙堆上，剩餘之捲紙輓掉落於旁邊。
厚度約 3.5 公分之檔塊，於災害發生後掉落於紙堆下方。